

项目编号：ZQX-ZC20250602

镇坪县 2025 年度生态功能区和执法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启信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 2025 年度生态功能区和执法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X-ZC20250602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5 年度生态功能区和执法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896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 2025 年度生态功能区和执法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896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896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镇坪县 2025 年度生态功能区和执法监测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8965.00	39896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 2025 年度生态功能区和执法监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 2025 年度生态功能区和执法监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2024 年任意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相关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4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企业需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2)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766164312@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确认。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5 号

联系方式：13309156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15E

联系方式：198915024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女士

电话：19891502466

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2024 年任意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相关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3766164312@qq.com，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投标响应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质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98965.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提交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SXSTF），不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并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2.3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2.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6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 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 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单位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陆，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 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上传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

16.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文件规定上传。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7.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7.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7 开标时间截止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 及互动栏目信息。

17.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7.9.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9.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7.9.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7.9.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7.9.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2024 年任意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相关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范围、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服务方案	50 分	编制监测服务方案。（12 分） 服务方案应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质量目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方案编制完整详细，得 9-12 分，服务方案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5-9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5 分；未编制不得分； 编制技术组织体系。（12 分） 技术组织体系科学合理，措施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根据响应程度，编制完整详细，得 9-12 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5-9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5 分；未编制不得分；

		编制监测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14 分） 内容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10-14 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5-10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5 分；未编制不得分； 编制监测进度计划的措施。（12 分） 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8-12 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5-8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5 分；未编制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 承诺，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 6分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得 4-6 分； 服务承诺较为详细得 2-4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全得 0-2 分。 售后方案 12分 提供全面可行的售后方案，保障措施完善，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服务/电话服务、后期技术服务、保密措施等多样化服务方式。 售后方案详细具体得 8-12 分； 售后方案较为详细得 4-8 分； 售后方案内容不全得 1-4 分。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初级职称的得 1 分。
	项目组人员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应满足服务要求，拟投入项目监测人员需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或中级职称证书，监测人员至少 3 人，满足 3 人得基础分 6 分，每增加一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 9 分。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21.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1.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1.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1.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1.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1.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3. 质疑及投诉

23.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盾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9891502466

23.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

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24.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2、关于报名

-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24.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

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P）；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

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

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4.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

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 一定携带主锁报价, 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 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 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 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 应采用手写方式, 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 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七、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规定及合同约定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 安康农商银行七里沟支行

帐 号: 2707016701201000011261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5号 项目名称：镇坪县2025年度生态功能区和执法监测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1年
4	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监测技术规范；以下表所列监测项目、点位、监测频次为准。
5	付款： 1. 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中标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服务支持：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7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

	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8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五、付款：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2 付款方式：

2.2.1. 根据签订合同的要求，分期付款。

2.2.2 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2.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方案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交付方案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_份。各

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5 年度生态功能区和执法监测服务项目
- 2、采购预算：398965.00 元
- 3、服务期限：1 年
- 4、实施地点：安康市镇坪县

二、技术要求

符合监测技术规范；以下表所列监测项目、点位、监测频次为准。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

类别	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数量
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	镇坪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检测	镇坪县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表 2，共 19 项	1 次/季度	4
		无组织废气检测	镇坪县污水处理厂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季度	4
		噪声检测	镇坪县污水处理厂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昼夜）	1 次/季度	4
	镇坪县垃圾填埋场	地下水检测	检测点位：本底井、2 号监测井、3 号监测井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六价铬、铜、铅、锌、镉、汞、砷、铁、锰、粪大肠菌群	1 次/季度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季度	4
		固定源废气检测	排气筒	甲烷	1 次/季度	4

	重点 排污 企业 监测	污水检测	排放口	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悬浮物,色度	1次/ 半年	2
		噪声检测	厂界四周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次/ 半年	2
		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1次/ 半年	2
	重点 排污 企业 监测	污水检测	排放口	污水:pH值,石油类,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 半年	2
		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四周	苯并芘、颗粒物	1次/ 年	1
	镇坪 县医 院	污水检测	排放口	污水:氨氮(NH ₃ -N),pH值,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MPN/L),肠道致病菌,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以Cl计),化学需氧量,流量	1次/ 半年	2
		噪声检测	厂界四周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次/ 半年	2
		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四周	甲烷,硫化氢,氯(氯气),氨(氨气),臭气浓度	1次/ 半年	2
	镇坪 县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五 星村 污水处 理站	污水检测	五星村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表1中一级A标准: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总氮	1次/ 季度	4
	镇坪 县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新 坪村	污水检测	新坪村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表1中一级A标准: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总氮	1次/ 季度	4

	污水处理站					
生态功能区溯源分析监测	农村环境质量试点检测	环境空气检测	曙坪镇兴隆村	环境空气：PM10、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	1次/季度	1
		污水检测		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1次/季度	
	镇坪县水源地水质检测	地表水检测	镇坪县小石砭河水源地、文彩沟水源地、小曙河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和电导率+（GB3838-2002）表2中的补充指标（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指标（33项）	1次/季度	9
				第三季度109项。	1次/年	
	污染减排项目自行监测	污水检测	3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染减排进、出口水质监测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次/半年	12
	重点湖库地表水检测	地表水检测	三大峡电站库区、白土岭电站库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电导率+叶绿素a、透明度	1次/季度	10
	农村“万人千吨”水源地检测	地表水检测	曾家镇黄石板沟河流型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8项。	1次/季度	4
	镇级水源地	地表水检测	2个水源地（华坪镇、牛头店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8项。	3次/年	6
	农村面源污染	地表水检测	钟宝镇东风村或竹溪河口	地表水24项	3次/年	3

	镇坪县石煤矿风险防控区	地表水检测	镇坪竹溪河石煤矿下游（竹溪河口）	地表水 24 项+硫酸盐、铁、锰；	3 次/年	3
临时性监测		其他检测	开展临时性监测工作	检测项目根据监测要求设定，年底据实结算	项	1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投标响应函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
交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
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 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如有多种分项，每个分项均需注明报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____的在下面签
为____（被授
目编号）____的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 签字:	(被授权人)

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2024 年任意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相关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

声明函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依次编制，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各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 _____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总负责人					
其 他 人 员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 项目)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	...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